

蓮峰普濟學校

校董會章程

定義

在本章程中

本 校:指蓮峰普濟學校

校 董 會:指就本校根據法規所設立的校董會

校 長:指本校的校長

校 董:指校董會的成員

辦學實體:指蓮峰廟。

成立校董會的目的及本校的抱負和辦學使命

一、成立校董會的目的是管理本校及促進本校教育。

二、本校的抱負和辦學使命是提高學生學習興趣，培育適應新世紀

人才，引導學生成為愛國愛澳、愛家愛校，有正確價值觀的未來主人翁。

1、校董會的職權

1.1 須向辦學實體負責；

1.2 委任和免除校長，並通知教育及青年發展局；

1.3 核准學校人員組織架構；

1.4 決定學校的指導性方針，發展規劃及其他重要事項，推動學校優化；

1.5 監督學校運作，確保學校依法辦學；

- 1.6 就學校的預算及會計帳目發表意見；
- 1.7 監督和指導學校正確運用財政資源；
- 1.8 決定學校的學費金額。

2、校董會的組成

- 2.1 校董會應至少由七名成員組成，當中須包括學校的校長、教師及家長；
- 2.2 校董會超過半數成員應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；
- 2.3 校董會設一名主席，由辦學實體代表擔任；
- 2.4 主席代表校董會，負責召集和主持會議。

3、校董會的運作模式

- 3.1 校董會每學年至少召開兩次平常會議。
- 3.2 校董會在不少於整體成員半數的成員出席的情況下，方可運作和議決；決議取決於出席成員的過半數贊同票；
如表決時票數相同，主席的投票具決定性。
- 3.3 每次會議須繕立會議記錄，其內載有會議中審議的一切事宜的摘要及決議。
- 3.4 校董會因履行其職務所產生的報酬和支出，不納入學校的開支。
- 3.5 學校須要為校董會的正常運作提供必要的行政及技術輔助。

4. 校董的任期

主席及校董的任期為三個學校年度，可連任。

5. 校董的委任及免除

5.1 校董會主席必須由辦學實體代表擔任。

5.2 校董由辦學實體表決通過後委任及免除，並通知教育及青年發展局。

6. 校董的替補或出缺

6.1 如校董出現需要替補或出缺的情況而導致校董會的組成不符合第15/2020號法律《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通則》第十五條相關規定，辦學實體應自出缺日起計三十日內委任須補充的新成員。

6.2 倘主席出缺、不在、需迴避或因故不能視事時，由辦學實體指定一名成員代任主席。

7. 校董的迴避

為遵守迴避原則，若會議討論事項涉及與會者或其關係人的利益關係，在會議前應作出申報及迴避離席。

8. 章程的修訂

8.1 校董可建議修訂章程。

8.2 有關修訂的建議除非符合以下規定，否則不具效力

a. 以書面提出並由提出建議的校董簽署；及

b. 獲不少於全體校董的二分之一支持及加簽，包括提出修訂議案的校董。

蓮峰普濟學校校董會成員名單

辦學實體校董：龔樹根(主席)、龔永興、龔泳騏、岑根林

校 長：何敏輝

教師校董：盧國恩

家長校董：岑金龍

秘 書：王明珠